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新利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志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